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7/15
2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7月28日至8月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8(a)

政府间会议安排

对公约或其附件的修正案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
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科威特

对公约或其附件提出修正的信函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修订公约及其附件的程序载于第 15 条和第 6 条。第 15.1 条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并于第 15.2 条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本公约的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第 16 条除其它外，还规定对附件的修正应适用第 15 条所列的程序。

2. 根据上述规定，四个缔约方提出了修正公约或其附件的提案。

3. 巴基斯坦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分别通过于 1997 年 5 月 21 日和 28 日提交的函文，要求从公约附件一和二所列的缔约方名单中删除土耳其国名。巴基斯坦是依照

第 4.2(f)条、第 15.2 条和第 16.2 条规定提出的提案;阿塞拜疆的提案则是按照第 4.2(f)条提出的。后一条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至迟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现有的资料进行审查,以期就公约附件一和二所载名单的修正作出决定。1997 年 5 月 29 日,秘书处将载有上述这些提案的“普通照会”发送给了公约所有缔约方和签署方,及它们驻波恩的大使馆。该“普通照会”附上了巴基斯坦发来的照会全文;阿塞拜疆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的实质内容基本相同。

4. 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 1997 年 5 月 28 日提出了一份关于修正公约第 17 条的提案。这项提案载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发送。

5. 科威特于 1997 年 6 月 2 日提出了一项修正公约第 4.3 条的提案。该项提案载于 1997 年 6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发送。

6. 所有提案均仅以其原文转送给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附有说明说提案全文将尽快予以翻译并以所有语文分发。

7.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就可审议修正案的适当附属机构提出咨询意见,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于
1997年5月21日致执行秘书的
函件，转呈关于从公约附件一和
二中删除土耳其国名的照会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应土耳其共和国的要求，并依照气候变化公约第 4.2(f) 条，谨要求根据第 15.2 条和第 16.2 条，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和二中删除土耳其共和国国名。如能将本要求紧急地转送各缔约国，从而可使将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对它作出有利的考虑，我们将不胜感谢。

随函附上有关本问题的照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签 名)

(安瓦尔·卡马尔)

增设秘书(联合国)

巴基斯坦：关于从公约附件一和二 中删除土耳其的照会

1. 众所周知，土耳其共和国虽不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的缔约方，但却列入上述公约附件一和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由于下文所阐明的理由，要求根据第 4.2(f)条，从述附件中删除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名，以使它最终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巴基斯坦还认为，拟于 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是最后确定这项要求的适当场合。

2. 土耳其在 1992 至 1995 年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五次载入了秘书处的文件(附文一)。土耳其于 1995 年在柏林举行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宣布了其要求。这一发言曾作为 1995 年 4 月 6 日会议文件发表，并编为 FCCC/CP/1995/MISC.5 号文件(附文二)。

3.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谨想强调，土耳其虽然完全同意公约的思想和理解，但遗憾的是由于土耳其被当作“发达”国家列入附件中而未能签署《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这样的类别划分与 1996 年联合国人力资源发展报告不相符，该报告认为土耳其是一个“中等发达国家”，因此按发展程度排序被列为第 84 位。此外，土耳其在《蒙特利尔(臭氧层)议定书》中被认为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土耳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容有关的一些基本和可比较数字如下：

- 人均国民总产值：土耳其约为 2,700 美元。
- 总的和人均人为排放量：截止 1993 年土耳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 1.53 亿吨，约为附件二所列国家平均数的十分之一；1993 年土耳其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是 2.6 吨。
- 人均能源消耗量：土耳其的人均电力消费量约为 1,300 千瓦小时/年，即约为经合组织平均数的五分之一，欧洲联盟平均数的四分之一。

因此，显然，土耳其对全球升温的影响仅是附件所列各国平均数的零数。按数字计算，占经合组织与能源有关的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的 1.42% 或为世界因耗能所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的 0.67%。

4. 正如人们所记得的，公约第 3 条第 1 和 2 款分别规定如下：

“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也应当充分考虑到那些按本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这两个款项明确地规定应当考虑到各国的经济情况及其人民的需要，以及在履行公约各项目标时，根据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有区别地分担义务。

5. 此外，《柏林授权》第 1.1(c)和(d)条也阐明：

“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合理需要，同时承认所有缔约方都有权实行并应当促进可持续发展……”。

“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这两段具体强调发展中国家发展权，同时确认满足这些国家经济需要的各项方案将继续实施。

6. 鉴于上述规则，-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土耳其的要求应当得到应有的考虑，以便其履行发展本国经济和执行公约的义务。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土耳其认识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上升是对人类未来的威胁，而且这种局面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大，已经尽可能采取了公约所规定的措施。

7. 最后，土耳其已宣布，把它从附件中删除后就没有阻碍其加入公约的障碍。

8. 基于上述理由，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一个缔约方，谨请秘书处根据所述公约第 4.2(f)款，采取必要的步骤，从公约附件一和二中删除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名，并将此问题列入拟于 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之下。此外，巴基斯坦共和国谨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的规定，提请全体缔约方注意本信函。

阿塞拜疆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于
1997年5月28日致秘书处的照会，转呈关于
从公约附件一和二中删除土耳其国名的提议

阿塞拜疆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致意，
并荣幸地转呈阿塞拜疆共和国致公约全体缔约方的信函全文。

阿塞拜疆驻德意志共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借此机会再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致崇高的敬意。

附 文： 3 页

(盖 章)

1997年5月28日，波恩

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

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从公约附件一和二 中删除土耳其国名的照会

1. 众所周知，土耳其共和国虽不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但却被列入所述公约附件一和二之中。阿塞拜疆共和国因下文所阐明的理由，要求根据第 4.2(f)条，从上述附件中删除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名，以使它最终成为公约的缔约方。阿塞拜疆还认为，拟于 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是最后确定这一要求的适当场合。

2. 与巴基斯坦案文相同。

3. 阿塞拜疆共和国谨想强调，土耳其虽然完全同意公约的思想和理解，但遗憾的是，由于被当作“发达”国家列入附件中而无法签署《气候变化公约》。这样的类别划分与 1996 年联合国人力资源发展报告不相符，该报告认为土耳其是一个“中等发达国家”，并因此按发展程度排序被列为第 84 位。此外，土耳其在《蒙特利尔(臭氧层)议定书》中被认为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本段其余部分与巴基斯坦案文相同。

4. 与巴基斯坦案文相同。

5. 与巴基斯坦案文相同。

6. 依据上述规则，阿塞拜疆共和国认为，土耳其的要求应当得到应有的考虑，以便其履行发展本国经济和执行公约的义务。

与巴基斯坦案文相同。

7. 与巴基斯坦案文相同。

8. 基于上述理由，阿塞拜疆共和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一个缔约方，谨请秘书处根据所述公约第 4.2(f)款，采取必要步骤，从公约附件一和二中删除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名，并将此问题列入拟于 1997 年 12 月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之下。此外，阿塞拜疆共和国谨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的规定，提请全体缔约方注意本信函。

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
1997年5月28日致执行秘书的函件
转呈一项修正公约第17条的提案

根据公约第15条，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高兴地在此提出一项对公约第17条的修正案。

这项修正案案文应列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7.1条之后作为新增的一款(第17.1条之二)。

荷兰意识到本函文提得较仓促，但如秘书处能根据公约第15条第2款，于1997年6月1日之前把所附这一提案案文发送全体缔约方，则将甚为感激。为此目的，本函已经译成六种联合国语文。

(签 名)

1997年5月28日，海牙

(伯特·梅茨博士)

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

空气和能源事务副主任

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对公约第 17 条提出的修正案

下文应列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7.1 条之后作为新增的一款:

第 17.1 条(之二):

各缔约方应竭尽全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所拟议的公约议定书达成协议。如果竭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办法该议定书应以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予以通过。在本款根据第 15 条生效之前,应暂时予以适用。

科威特政府于 1997 年 6 月 2 日致执行秘书的信，
转呈对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的一项修正提案

兹谨呈科威特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公约”)第 4 条第 3 款提出的修正案，案文载于以下第 2 页。

我们建议，在订于 1997 年 12 月 1 至 10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三)的某一次会议上通过本修正案。

如能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把本拟议修正案立即发送公约的所有缔约方以及公约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则将不胜感谢。

正如您如记得的，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阐明，对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而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既定惯例，这些机构在一“届”会议期间可能并且举行多次“会议”，如秘书处立即按第 15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送本函件，则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审议和通过本拟议修正案不应产生困难。

我们特别要求立即将拟议的修正发送各缔约方，以及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其它各方，但根据公约，决不可晚于 1997 年 6 月 9 日，或可能要求的任何更早的日期发送，以便能获得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通过。

对您为此给予的协助，顺表真诚的感谢。

(签 名)

1997 年 6 月 2 日

(阿巴斯·阿·纳基)

助理副秘书长

科威特全国气候变化委员会主席

科威特：对公约第 4 条第 3 款提出的修正案

科威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提出对公约第 4 条第 3 款的修正，即删除该款的第二句，并以下文取而代之：

“它们还应提供缔约方会议可能不时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的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以支付制订、采取和执行本条第 1 款所列明的措施，或为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履行本公约或本公约任何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义务另外可能需要的措施的全部增加费用，因为公约或议定书均有可能不时作出修正。”

-- -- -- -- --